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对《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审议。

大会听取了工会主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摘要的说明，并对计划内容展开了讨论。与会职工代表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草案内容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随后大会进行了表决。大会应到代表 51 名，实到 44 名。经表决，同意 44 人，不同意 0 人，弃权 0 人，同意率为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大会通过。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